

# 化 学 品 安 全 技 术 说 明 书

## 1.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 1.1 产品标识符

化学品俗名或商品名： 苄基三丁基氯化铵  
产品编号： CP004213  
品牌： 魏氏化学

### 1.2 鉴别的其他方法

无数据资料

### 1.3 有关的确定了物质或混合物的用途和建议不适合的用途

仅供科研用途，不作为药物、家庭备用药或其它用途。

### 1.4 安全技术说明书提供者的详情

公司名称: 湖北魏氏化学试剂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江夏区长城园路精工科技园B栋712室  
电话号码: 4008081911  
传真: 027-59101766  
电子邮件: 13476030563@163.com

### 1.5 应急电话

紧急联系电话: 027-59101766

## 2. 成分/组成信息

分子式： C19H34N+.CL-  
分子量： 311.93296g/mol

| 成分:                                          |            | 浓度或浓度范围 |
|----------------------------------------------|------------|---------|
| N-Benzyl-N,N-dibutylbutan-1-aminium chloride |            |         |
| CAS 号:                                       | 23616-79-7 | -       |

## 3. 危险性概述

### 3.1 GHS分类

皮肤刺激 (类别2)

眼刺激 (类别2A)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一次接触） (类别3)

### 3.2 GHS 标记要素，包括预防性的陈述

危险类型象形图



信号词

警告

危险申明

H315

造成皮肤刺激。

H319

造成严重眼刺激。

H335

可能引起呼吸道刺激。

警告申明

预防

P216

避免吸入粉尘/ 烟/ 气体/ 烟雾/ 蒸汽/ 喷雾。

P264

操作后彻底清洁皮肤。

P271

只能在室外或通风良好之处使用。

P280

穿戴防护手套/ 眼保护罩/ 面部保护罩。

措施

P302 + P352

如果在皮肤上: 用大量肥皂和水清洗。

P304 + P340

如果吸入: 将患者移到新鲜空气处休息,并保持呼吸舒畅的姿势。

P305 + P351 + P338

如进入眼睛: 用水小心清洗几分钟。如戴隐形眼镜并可方便地取出, 取出隐形眼镜。继续冲洗。

P312

如感觉不适, 呼救解毒中心或医生。

P321

具体治疗(见本标签上提供的急救指导)。

P332 + P313

如发生皮肤刺激: 求医/ 就诊。

P337 + P313

如仍觉眼睛刺激: 求医/ 就诊。

P362

脱掉沾染的衣服, 清洗后方可重新使用。

储存

P403 + P233

存放于通风良的地方。保持容器密闭。

P405

存放处须加锁。

处理

P501

将内容物/ 容器处理到得到批准的废物处理厂。

### 3.3 其他危害物-无

## 4. 急救措施

### 4.1 必要的急救措施描述

#### 一般的建议

请教医生。 出示此安全技术说明书给到现场的医生看。

#### 吸入

如果吸入,请将患者移到新鲜空气处。 如果停止了呼吸,给于人工呼吸。 请教医生。

**皮肤接触**  
用肥皂和大量的水冲洗。 请教医生。

**眼睛接触**  
用水冲洗眼睛作为预防措施。

**食入**  
切勿给失去知觉者从嘴里喂食任何东西。 用水漱口。 请教医生。

**4.2 主要症状和影响，急性和迟发效应**  
据我们所知，此化学，物理和毒性性质尚未经完整的研究。

**4.3 及时的医疗处理和所需的特殊处理的说明和指示**  
无数据资料

5. 消防措施

**5.1 灭火介质**  
灭火方法及灭火剂  
用水雾,耐醇泡沫,干粉或二氧化碳灭火。

**5.2 源于此物质或混合物的特别的危害**  
相应元素的氧化物或氢化物

**5.3 给消防员的建议**  
如必要的话,戴自给式呼吸器去救火。

**5.4 进一步信息**  
无数据资料

6. 泄露应急处理

**6.1 人员的预防,防护设备和紧急处理程序**  
使用个人防护设备。 防止粉尘的生成。 防止吸入蒸汽、气雾或气体。 避免吸入粉尘。

**6.2 环境保护措施**  
不要让产物进入下水道。

**6.3 抑制和清除溢出物的方法和材料**  
收集、处理泄漏物，不要产生灰尘。 扫掉和铲掉。 存放进适当的闭口容器中待处理。

**6.4 参考其他部分**  
丢弃处理请参阅第13节。

7. 操作处置与储存

**7.1 安全操作的注意事项**  
防止粉尘和气溶胶生成。  
在有粉尘生成的地方,提供合适的排风设备。

**7.2 安全储存的条件,包括任何不兼容性**  
贮存在阴凉处。 容器保持紧闭，储存在干燥通风处。  
建议存储温度 0-4摄氏度

**7.3 特定用途**  
无数据资料

8. 接触控制与个体防护

**8.1 控制参数**  
**最高容许浓度**  
没有已知的国家规定的暴露极限。

**8.2 暴露控制**  
**适当的技术控制**  
按照良好工业和安全规范操作。 休息前和工作结束时洗手。  
个体防护设备

**眼/面保护**  
戴手套取手套在使用前必须受检查。  
请使用合适的方法脱除手套(不要接触手套外部表面),避免任何皮肤部位接触此产品.  
使用后请将被污染过的手套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有效的实验室规章制度谨慎处理. 请清洗并吹干双手  
所选择的保护手套必须符合EU的89/686/EEC规定和从它衍生出来的EN 376标准。

**身体保护**  
根据危险物质的类型，浓度和量，以及特定的工作场所来选择人体保护措施。  
防护设备的类型必须根据特定工作场所中的危险物的浓度和含量来选择。

**呼吸系统防护**  
不需要保护呼吸。如需防护粉尘损害，请使用N95型（US）或P1型（EN 143）防尘面具。  
呼吸器使用经过测试并通过政府标准如NIOSH（US）或CEN（EU）的呼吸器和零件。

9. 理化特性

|           |          |
|-----------|----------|
| 外观与性状 形状: | 白色结晶至粉末状 |
| 熔点        | 无数据资料    |

|      |       |
|------|-------|
| 沸点   | 无数据资料 |
| 闪点   | 无数据资料 |
| 水溶性  | 无数据资料 |
| 引燃温度 | 无数据资料 |
| 爆炸下限 | 无数据资料 |
| 爆炸上限 | 无数据资料 |

10. 稳定性与反应活性

10.1 反应性

无数据资料

10.2 稳定性

无数据资料

10.3 危险反应的可能性

无数据资料

10.4 应避免的条件

无数据资料

10.5 不兼容的材料

无数据资料

10.6 危险的分解产物

其它分解产物 - 无数据资料

11. 毒理学资料

11.1 毒理学影响的信息

急性毒性

无数据资料

皮肤刺激或腐蚀

无数据资料

眼睛刺激或腐蚀

无数据资料

呼吸道或皮肤过敏

无数据资料

生殖细胞突变性

无数据资料

致癌性

IARC: 此产品中 没有大于或等于 0.1%含量的组分被 IARC鉴别为可能的或肯定的人类致癌物。

生殖毒性

无数据资料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一次接触）

无数据资料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反复接触）

无数据资料

吸入危险

无数据资料

潜在的健康影响

无数据资料

吸入: 吸入可能有害。 可能引起呼吸道刺激。

摄入: 如摄入是有害的。

皮肤: 如果通过皮肤吸收可能是有害的。 可能引起皮肤刺激。

眼睛: 可能引起眼睛刺激。

接触后的征兆和症状

据我们所知，此化学，物理和毒性性质尚未经完整的研究。

附加说明

化学物质毒性作用登记: 无数据资料

12. 生态学资料

12.1 生态毒性

无数据资料

12.2 持久存留性和降解性

无数据资料

12.3 潜在的生物蓄积性

无数据资料

12.4 土壤中的迁移性

无数据资料

12.5 PBT 和 vPvB的结果评价

无数据资料

12.6 其它不利的影响

无数据资料

13. 废弃处置

13.1 废物处理方法

产品

将剩余的和未回收的溶液交给处理公司。  
与易燃溶剂相溶或者相混合，在备有燃烧后处理和洗刷作用的化学焚化炉中燃烧  
受污染的容器和包装  
作为未用过的产品弃置。

14. 运输信息

14.1 联合国危险货物编号

欧洲陆运危规: \_ 国际海运危规: \_ 国际空运危规: \_

14.2 联合国（UN）规定的名称

欧洲陆运危规: \_ 非危险货物  
国际海运危规: \_ 非危险货物  
国际空运危规: \_ 非危险货物

14.3 运输危险类别

欧洲陆运危规: \_ 国际海运危规: \_ 国际空运危规: \_

14.4 包装组

欧洲陆运危规: \_ 国际海运危规: \_ 国际空运危规: \_

14.5 环境危险

欧洲陆运危规: \_ 国际海运危规: \_ 国际空运危规: \_

14.6 对使用者的特别提醒

无数据资料

15. 法规信息

15.1 专门对此物质或混合物的安全，健康和环境的规章 / 法规

法规信息

请注意废物处理也应该满足当地法规的要求。  
若适用，该化学品满足《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1月9号国务院通过）的要求。

16. 其他信息

上述信息视为正确，但不包含所有的信息，仅作为指引使用。本文件中的信息是基于我们目前所知，就正确的安全提示来说适用于本品。该信息不代表保证此产品的性质。公司对任何操作或者接触上述产品而引起的损害不负有任何责任。更多使用条款，参见发票或包装条的反面。